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何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？（5 分）政風人員是否屬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？（10 分）如違法取證須否負何種責任？（10 分）

二、試回答下列各題：

(一)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有何不同？（13 分）

(二)何謂「獨立告訴人」？（3 分）

(三)何謂「代行告訴人」？（3 分）

(四)何謂「專屬告訴人」？（3 分）

(五)何謂「代理告訴人」？（3 分）

三、檢察官偵查案件之結果，除起訴外，檢察官得為之處分種類有那些？其定義及要件為何？（25 分）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應由誰負舉證責任？審判程序證據之調查由誰主導？法院是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？（25 分）